

傷寒論本義卷之二

太陽經中篇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按此條乃揭出寒傷營之證脈以定病名也。人之軀體所以流通其氣血者。營衛也。衛屬陽。屬氣。故行脈外。營屬陰。屬血。故行脈內。脈者不離乎陰陽氣血。而又以神孤行者也。知衛為陽為外。則風之陽邪從類而傷之。之理明知營為陰為內。則寒之陰邪亦從類而傷之。之理亦明。故辨其傷人之故。仍不外於脈與證之間而已。傷風初病則發熱而傷寒初病或已發熱或尚未發熱。久則陽鬱亦同歸於發熱也。特與傷風遲速不同耳。傷風惡風必兼惡寒。傷寒惡寒必兼惡風。然傷風之惡風寒也。嗇嗇淅淅而已。傷寒之惡則

較甚矣。二者辨在神志之間。固可互言。以見義而辨之者。實在汗。出不出其要也。體痛則不止於頭項。強痛矣。嘔逆則不止於鼻塞乾嘔矣。證之不同如是。再診之於脈。而兩手三部俱緊。與傷風同一浮。而彼為浮緩。此為浮緊。陽邪舒散故緩。陰邪勁急故緊。同為在表之浮。而一緩一緊。風寒迥異矣。故得名之曰傷寒。此病名。乃於脈證問考定之於始者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杏

仁

七十箇湯
浸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諸藥煮取

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方〕無汗乃對上篇之有汗而言。以見彼此兩相反。所以爲風寒之辨別。不然。無是證者。則不言也。然所以無汗者。汗乃血之液。血爲營。營強則腠理開密。雖熱汗不出也。麻黃味苦而性溫。力能發汗。以散寒。然桂枝湯中忌麻黃。而麻黃湯中用桂枝。何也。曰麻黃者。突陣擒敵之大將也。桂枝者。運籌帷幄之參軍也。故委之以麻黃。必勝之笑也。監之以桂枝。節制之妙也。甘草和中而除熱。杏仁下氣而定喘。惟麻黃有專功之能。故不須啜粥之助。

〔按〕此復申言前條之證。而兼明前條未及者。惟審之詳細。乃可出治主方。不復疑也。言頭痛發熱惡風喘。俱前條所未言。見頭痛亦體痛之一。且爲傷風所同。而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則大異於傷風也。更見或未發熱者。亦必終歸於發熱。與傷風之始得卽發熱大異。

也。又見惡風爲傷風所同，而惡寒亦同。惟無汗而喘，與傷風大異也。兼兩條而諦視之，病名定於前。主治定於後矣。再詳惡風寒之理。風可無寒，單行。寒則必藉風行。故中風惡風，未必惡寒。傷寒則必兼惡風也。所以仲師處方，麻黃湯內有桂枝。桂枝湯內無麻黃耳。蓋風爲百病之首，且四時兼行者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

宜麻黃湯。

按此條乃申言脈與證有不應以著其變而未變。見主治之法仍不可易也。寒傷營一證，惟有麻黃湯一方。別無可用。如前二條所言脈證悉符者，宜用不須言矣。卽脈繁少而浮多，但寒傷營諸證俱在，則不可因一而廢百。其仍用麻黃，不必致疑者，其一也。卽或全無繁，而但浮數寒傷營諸證仍在，亦不可因變而改常。其仍用麻黃，不必致疑者，又一也。蓋言浮則表證治表，原不爲悞也。況有外證可印，何必膠固於脈之

浮者定緊乎。此仲師申明之本意也。方論謂脈浮數為欲傳，然必兼躁煩，煩欲吐，方可言傳。未傳則仍治表而已。

四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按此條乃申言發汗之忌也。見不獨傷風應解肌，不宜不察而發汗，即傷寒宜發汗，亦必詳察其素無他病，然後可發其汗，無害也。今其人尺中遲，血固短，陰不足矣。然遲則為寒，非氣微而陽不足乎？此而發汗，不竭其陰，定亡其陽矣。故必知其禁而先理其陰，陽然後發汗治表，斯不致邪去而真亦盡矣。雖然，仲師明言榮血不足，血少故也。今乃言陽亦不足，何哉？此推廣仲師之意也。試思尺中遲，是否陽不足之脈乎？則可知陽不足之說，非敢與古賢相左。況營不足而血少，所以見遲於尺部者，正以少陰、腎家之真陰不足。

非止。如肝脾血短之證也。腎陰不足。非陽不足。氣不足乎。乃知余說似爲仲師推廣。而實發明仲師言內之秘者也。此而悞汗不止。亡血當與悞發少陰汗同忌。則治之之法。建中而外。少陰溫經散寒諸方。猶不可不加意也。

⑤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汗出過多。無論平素臨時俱爲汗家矣。必傷心液。心失其養。恍惚而亂。陰血既耗。宅陽者淺。而神明之陽不安矣。心血之真陰既不足。而心火之邪熱反下注。心與小腸表裡。因見小便已。陰疼之證。無非心血受病耳。禹餘糧丸關矣。喻謂生心血。利水道。可以意會。余恐心虛而更利其水。似非治也。固其衛陽。上其營陰。如苓桂朮甘湯等方之類。方爲正治耳。禹餘糧丸方闕。愚臆度之。卽赤石脂禹餘糧湯耳。意在收澁小便。以養心氣。氣足而血生矣。且有鎮安心神之義也。是否質之高明。如理中

湯可以
制丸也。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方咽喉乾燥者胃中無津液腎水亦耗衰少陰之脈循喉嚨也發汗則津液愈亡而腎水益衰故致戒如此叔和重集不可發汗篇有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蹇卧不能自溫一條與此似同而實大異此戒發汗以奪陽明之津液彼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

程咽喉乾燥者燥氣乘金液衰衛乏可知更發以奪其液其傳為索澤為膈消凡遇可汗之證必當顧慮夫上焦之津液有如此者

按此條亦著明發汗之忌也咽喉乾燥亦其人素有津枯之證也寒傷其榮必陽鬱而乾燥更甚此而發汗津液立竭矣此為上焦之陰不足言之也方註推及少陰之脈循咽喉喻註又引別條言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俱與余前條所言顧慮少陰者相符方言腎

水喻言少陰之血。卽余所言腎家之真陰也。然腎家之真陰。卽真陽所化者。豈可二視之乎。程註推及凡燥病。如秋傷於燥之類。而誤認爲傷寒者。亦忌發汗。其說亦明。學者均宜謹識之。

七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此道可
潛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膀胱氣化。何故有血。以其人素日膀胱府中。原有蓄熱。以傷其寒水之化元。再發太陽經之汗。標傷連屬於本。水不足而血妄溢。此血與傷風犯本之圖血相類。而實不相同。彼爲標表不解所鬱。犯及本府之陰分。此爲標表汗出所累。傷及本經之陽分。陰分之血。屬在下焦。血海所注。故從大便出。陽分之水。化氣不充。血熱溢入。故從小便出。如黃河倒灌清淮之水。由於淮弱黃強之故耳。此非大助清水之力。則沙壅泥閉。失其故道。黃流泛溢不息矣。學者慎勿忽諸。

八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瘥。瘥瘥也。

脫謂有改不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瘡家表虛血熱四字盡瘡之義矣。今感寒邪應發汗恐汗出而虛者益虛必重感濕而成瘡也。夫汗出於肌膚必沾濡於衣衾之間及氣歛汗收而濕已隨入矣。不必別有外氣之寒濕相中而汗卽爲濕適爲表虛者招來納之而已。此證所以解太陽之表必兼清熱葛根黃芩黃連湯之所以立也。然瘡家旣感寒則不必更言其表虛矣。何也。寒邪卽實其表者也。特不可以純陽之品散之耳。必兼顧其陰以清裏乃可以治其表。斯不致熱熾於內而表汗大出自不致表正益虛而汗濕乘入矣。不然表虛感寒寧有固其表以閉邪者乎。旣難固表又難發汗果將何以爲治耶。豈終聽其在表而不治耶。學者詳焉。

九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眴不

得眠。

實上陷祗
榮虛陷入
九如小
額陷下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衄家血常上溢，則陰不足，可知陰不足者，血中素有熱，以鼓蕩之，使不循其經，而常在額過山也。今復發汗以傷其陰，而動其熱，於是邪熱上干諸陽之首，陽隨汗出而亡於外，額上氣遂陷入。脈緊急，無陰以制陽也。直視不能眴，無血以榮筋脈也，不得眠，無陰而陽亢有躁煩，而無寧息也。此俱應急救其陰，以維亡而未盡之陽。所謂諸證宜救陽而傷寒獨宜救陰，此其一也。豈知救陰正所以救陽耳。無陰則陽無所離而脫矣。諸賢註俱謂傷清陽之素，又謂顧陽經之榮，混而不明，難與後學言治法矣。額上似是額小兒必陷，至能言則合而滿矣。急救其陰，以維欲亡之陽，乃在誤汗後勘出此條證，以立說也。

十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按此條亦發汗之禁也。當與中風誤汗之振振欲擗地參看。此言寒慄而振者，寒在表為實邪，發汗原非誤。

故振振同而不致如欲辨地全無護外之陽也。惟其素因亡血致陰虛而陽孤，所以一發汗而變爲此證。見至治者當諦之早，解表之時即應收攝其陰以根固其陽也。汗既出而亡陽，方病在陽，汗未出而素亡血之病則病尚在陰，汗既出，陽病方救，陽汗未出，陰病祇救陰，所以救陽也。學者勿惑於亡血家先後亡陰亡陽之治，斯可謂能達仲師之意者。與其汗出，陽亡，方救陽，何如汗未出，先救陰，以維陽，不令出亡之爲愈。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不發汗而用溫鍼之變證也。太陽傷寒，苟無他犯禁之條，惟有發汗一法耳。今不發汗而用溫鍼，寒雖在表，而內實鬱而爲熱，燒鍼之助其勢，雖未必如艾灸火邪薰灼之甚，而陰分擾亂，神明不寧，必作驚惕之狀矣。按此仍宜治其未解之表，表寒除，則內熱洩，不必更妄治其心，以引賊入室。

也。

⑤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

以下必重。而痼名火逆也。

⑥

此條乃太陽傷寒不發汗而用火灸之變證也。太陽

傷寒。苟無他犯禁之證。惟有發汗一法。前條言之矣。

今非用溫鍼。則用火灸。意謂傷寒於表。以火之熱治

之。可愈矣。所謂寒者熱之也。不知寒傷於表。而發汗

者。乃由內而驅逐之使出也。若用溫鍼。內增其熱。表

邪不能去表。更使在表寒邪同火邪。併力於榮血之

間。而結聚以爲害。仲師言邪無從出。因火爲盛。其旨

微哉。邪無從出。斯仍留於原傷之榮分。而未散矣。因

火爲盛。火亦併於寒傷之榮分。而相搏矣。寒邪與火

邪俱在榮血爲害。寒凝營血中。則滯而相結。其火邪

又迫走榮血間。斯流而趨下。腰以下必重。而痼也。名

痼家之傷於寒濕矣。仲師明告之曰。此非寒濕也。名

痼家之傷於寒濕矣。仲師明告之曰。此非寒濕也。名

痼家之傷於寒濕矣。仲師明告之曰。此非寒濕也。名

血亦水也故
同生耳與六
和併如濕邪
為痺何疑

⑤

為火邪乃不發汗而誤用火灸之逆也。
寒仍在表。仍發汗以治其表。或兼清血分之熱。
其痺不可泥痺家為寒濕而復誤用辛溫燥熱。
以更助其邪而傷其正也。學者識之。痺病在
內。正榮血所行之道。寒熱雜合。所以成疼痛。而
必腰以下重者。血為火逼入裡。則圖血在表。則
重。血如水。性。
之趨下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小建中湯

桂枝

二兩去
皮辛溫

甘草

三兩炙
甘平

大棗

十二
發劈

甘

芍藥

六兩酸
微寒

生薑

三兩切
辛溫

膠飴

一升
甘溫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

火消

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方小建中者。桂枝湯倍芍藥而加膠飴也。桂枝湯而固衛。衛固則榮和。倍芍藥者。酸以收陰。陰收則陽歸附也。加膠飴者。甘以潤土。土潤則萬物生也。法也。定法惟中。不偏不黨。王道蕩蕩。其斯之謂乎。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前諸條言素有他證忌發汗矣。然素即無他證。而但見陽虛於二三日。將傳之際。心中悸而煩者。亦不可遽發其汗也。心中悸而煩。亦太陽中風。所有之證。然彼之心下悸。而逆犯也。此之心下悸。而煩。陽本虛也。但見心下悸。即忌發汗。將傳未傳。亦不在論。即水逆犯本。亦不宜發汗也。當此之時。謂已傳而表證必尚在。謂未傳而已見煩。為汗為下。俱與陽虛有碍。汗則陽亡。下則陽陷。非建中湯一方。何以為治乎。建中者。治其本也。與建中。後徐審其在表。則仍發汗。中建雖發汗。陽不致陷矣。審其傳裏。則應下之。中建而雖下。陽不致陷矣。所謂急則從標治。而緩則從本治也。必先治其本。方可治標。似緩而實未嘗緩耳。如圖速效。賊夫人之子。桂枝乃寒傷營所忌用。今因中虛用以固陽之基。以

便施汗下之治於後耳。此義不可不知。

發汗過多。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草湯主之。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 四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按此條乃發汗過多之禁也。風傷衛固不宜汗出如水淋漓矣。即寒傷營宜發汗。亦不過汗出表解斯已耳。何必聽其大出。不止而致有陽虛之變。證乎仲師言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形容汗多陽亡之病象也。與以桂枝甘草扶陽氣。斂陰液治陽正所以治陰也。汗屬陰血。衛陽不固。出之不已。陰與俱虛。此二物者。雖名為二氣。而實不相離。屈伸往來。豈判然二事哉。學者詳之。

⑤

未持脈時。病人手又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

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⑥

此條即前條復申言發汗過多之禁也。又手自冒心。

試教令咳而不咳者。必兩耳聾無所聞。蓋陽虛之甚。兩耳無聞。則陽浮於上。根離於下。待時而脫。昏蒙之狀。神明已亂矣。重發汗之致虛貽誤。其變如此。非急救其欲脫之陽。別無治法也。輕則桂枝甘草。重則加參附矣。此仲師條末不出方。又在人神明之也乎。

⑦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

湯主之。

⑧

此條乃傷寒發汗後復感風邪。不應再發汗之禁也。

寒傷營。如法發汗。解半日許矣。寒之在榮者已去矣。然忽煩者。證煩而脈浮數。不可謂為欲傳之煩數也。蓋有浮脈尚在。則不宜從裏治。前篇言之屢焉。今因

復而煩。煩而脈沉。數則知其寒邪。既去之。後風邪又乘之。而入麻黃。當用。與初感風寒判然。仍兩途也。但與桂枝解肌。而服法照前。不致如水流漓。即有重感風邪。亦可解矣。此一番汗後之復。非比初病。即屬寒邪。麻黃尚忌用。况此煩脈浮數。原屬傷風。其不宜發汗的然也。學者識之。

④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主之。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

四兩
去節

杏仁

五十箇
去皮尖

甘草

二兩
炙

石膏

半斤
細碎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